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涪江美丽航道建设第一阶段（2021—2022年）

项目建议书编制的询价邀请函

各有关单位 ：

根据我公司计划安排，拟开展涪江美丽航道建设第一阶段（2021—2022年）项目建议书编制工作。特向贵单位发出意向性询价邀请，若有意愿，请予报价。

一、项目简介

涪江是嘉陵江右岸最大支流，干流全长670公里，贯穿四川、重庆多地，其中重庆境内长约136公里。目前涪江重庆境内段自下游至上游已建成渭沱、安居、富金坝、潼南等4座枢纽，双江航电枢纽也已开工建设，已基本形成连续渠化的航道。

2019年10月，交通运输部公布重庆市为第一批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单位。2020年9月交通运输部批复了《关于重庆市开展内陆国际物流枢纽高质量发展等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意见提出了推动内陆国际物流枢纽高质量发展等5项试点任务、15条实施路径。其中，内河水运集约绿色发展路径提出要打造涪江智能美丽航道，**通过1—2年时间，在打造生态美丽航道等方面形成一系列政策成果**。重庆市交通局授权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业主推进相关工作。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2021年2月9日正式发布《关于印发重庆市推动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渝府发〔2021〕4号）文件要求，现拟开展涪江美丽航道工程第一阶段（2021—2022年）项目建议书编制工作。

二、研究内容及范围

围绕涪江美丽航道工作要求，按照满足交通运输部及重庆市政府文件“2022年形成系列政策成果”的要求，对涪江沿线美丽航道建设基础条件进行调研分析，收集汇总沿线区县滨江路建设、采砂治理、河道治理、新农村建设、灯光工程等项目相关政策和依托工程及相关措施，形成涪江美丽航道建设第一阶段（2021—2022年）项目建议书。

三、报价单位有关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并且业务范围包含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资料

研究单位应提供的资料：涪江美丽航道建设第一阶段（2021-2022年）项目建议书成果文本（最终版6套）。

五、费用组成

费用实行包干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研究的全部费用，本次报价最高限价为60万元。

六、评审办法

本次询价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将依据报价单位响应文件对其综合实力、业绩、服务、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价。报价单位的最终得分是所有评委给其的评分后的总和，综合评选出得分最高的最佳响应方案。

|  |  |
| --- | --- |
| **评 分 因 素** | **分 值 分 配** |
| 价 格 部 分 | 60分 |
| 商 务 部 分 | 30分 |
| 技 术 部 分 | 10分 |
| 合 计 | 100分 |

七、时间要求

2021年12月30日前提交项目建议书送审稿；2022年6月30日前提交最终审定稿。

八、报价时提供以下资料

1、公司介绍；2、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复印件（盖章）；3、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盖章）；4、承诺拟投入设计人员及简介介绍。5、完成本项目总报价。

九、注意事项：

1、请于公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资料和报价函传真或送达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工办。

2、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76号天王星B座23楼。

3、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人：孙先生 电话：023-88734299 传真：023-89076638

**评分细则**

本项目的评标，由专家根据响应文件中的**综合实力、业绩、服务、价格**等因素进行评分，总分为100分。报价单位的最终得分是所有评委给其的评分后的总和，各分项如下：

|  |
| --- |
| **价格部分（60分）**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1 | 价格得分（60分） | 价格分评分标准：设最高限价为60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文件将作废）。价格分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基准价：在有效报价中，报价单位≧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以其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报价单位小于5家时，所有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2）报价单位的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的得满分60分，每高出评审基准价1%扣0.5分，每低于评审基准价1%扣0.1分。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扣完为止。 | 60 |
| **商务部分（30分）** |
| 2 | 商务得分（30分） | 近五年，类似水运设计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一等奖加6分，二等奖加4分，三等奖加2分，最多得10分。 | 10 |
|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港航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和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的得10分，否则得0分 | 10 |
| 2015年1月1日至今（以工可批复时间为准）完成过1个长江上游Ⅲ级及以上航道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业绩，每个业绩加2分，最多加10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工可批复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鲜章），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业绩无效）。 | 10 |
| **技术部分（10分）** |
| 3 | 技术部分（10分） | 根据报价人对本项目工作时间及进度安排是否优于招标人要求及其安排的合理性，根据报价人对项目实施及质量的保障措施的可行性与完整性，横向对比之：优：10分；良：8分；一般：6分；差：2分。 | 10 |